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投资组合报告	53
7.5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7.6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7.8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7.9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7.1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7.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7.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7.1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7.15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7.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10	重大事件揭示	6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12	备查文件目录	7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75
12.2	存放地点	75
12.3	查阅方式	7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582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92,902.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根据不同市场情况变化，对股票、债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的配置进行优化调整，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追求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晖	贺倩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20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lvhui@s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99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源深路 279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源深路 279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200135	100031
法定代表人		王炯	周慕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源深路 279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54,974.05	35,214.75	-
本期利润	-1,761,465.19	-660,499.52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0	-0.0037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4%	-0.31%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58%	41.08%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61,524.85	29,511,169.70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63	0.1633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31,377.61	213,959,565.18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37	1.1839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82%	19.87%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转型前为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成立，2017 年 12 月 25 日变更为“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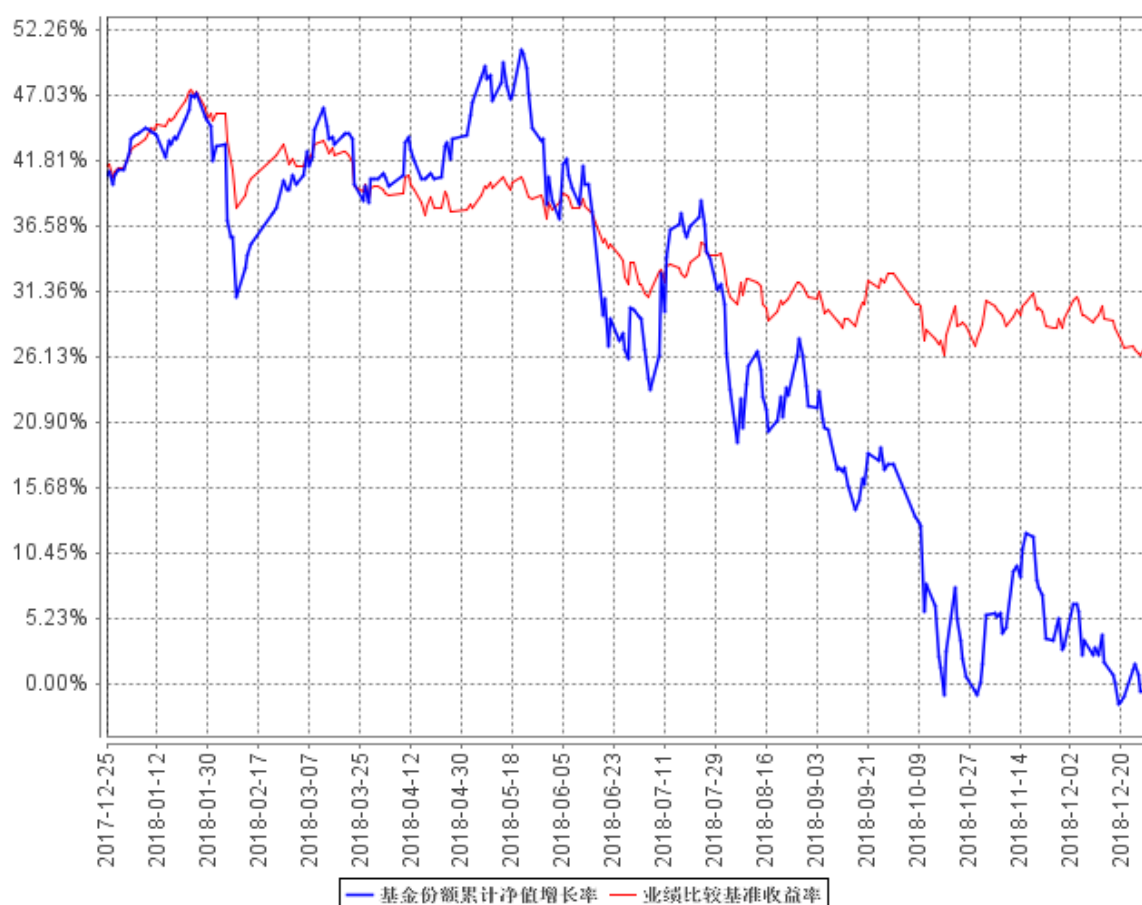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	-	-
过去三个月	-15.51%	2.00%	-5.23%	0.81%	-10.28%	1.19%
过去六个月	-23.55%	1.83%	-5.84%	0.74%	-17.71%	1.09%

过去一年	-29.58%	1.60%	-10.26%	0.66%	-19.32%	0.9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82%	1.58%	-10.47%	0.66%	-19.35%	0.92%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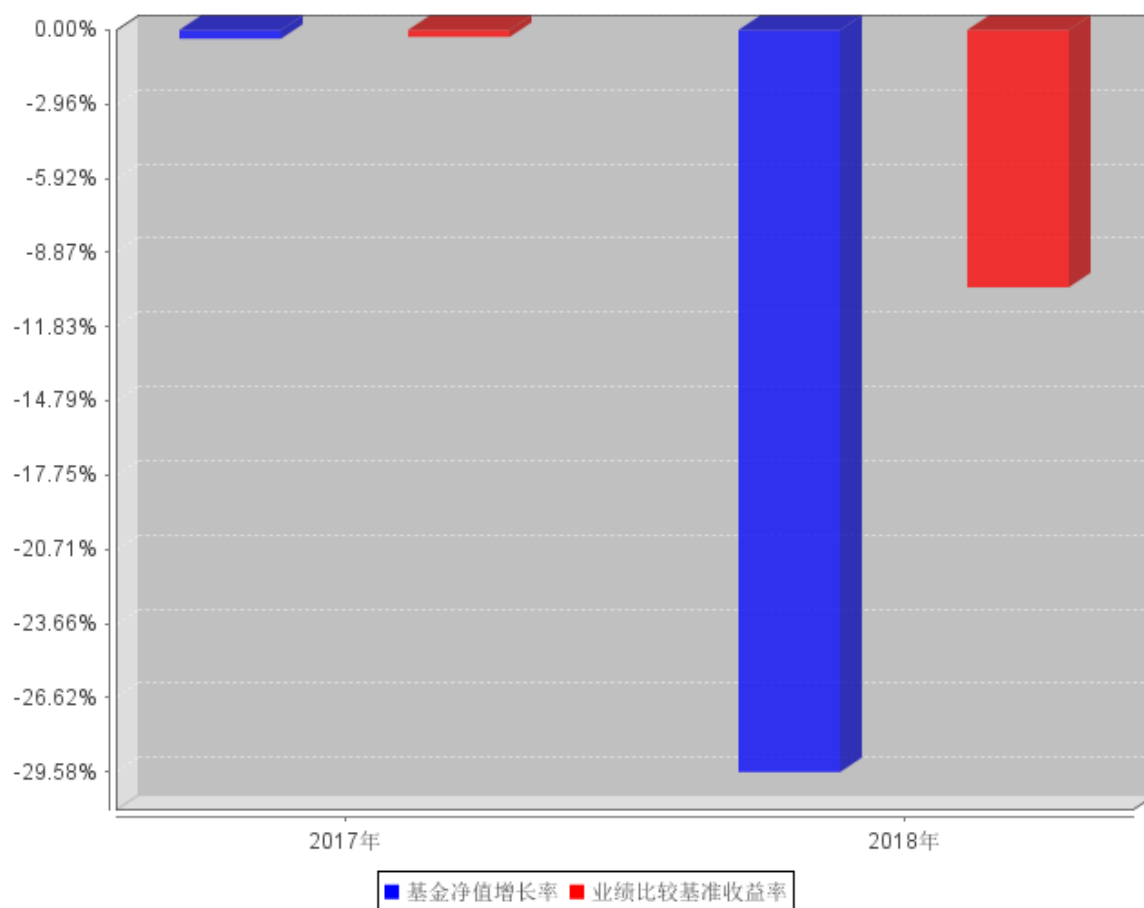


注：1. 业绩比较基金=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2. 本基金转型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报告期内，转型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投资范围及比例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 业绩比较基金=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2. 本基金转型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证监基字[2004]32 号开业批文,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967591。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 70%和 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 2018 年年末,公司整体资产管理规模近 587.35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 232.14 亿元,专户业务 310.24 亿元,子公司 44.97 亿元;旗下管理着 29 只公募基金,69 只存续专户资产管理计划,24 项存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子公司),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谋求穿越牛熊的长期业绩回报。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1.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2.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3.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流动性与收益率,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

海通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年末,东吴旗下的固定收益类基金以 12.59%的最近三年的净值增长率,位列 81 家入选基金公司的第六位。

近年来,公司凭借扎实的投资团队、出色投资业绩,斩获了诸多奖项,比如 2018 东方财富风云榜连续三年稳回报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东方财富网)、第十五届“金基金”奖债券基金奖*东吴增利债券基金(《上海证券报》)、2017 年度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7 年度最受欢迎新发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基金(东方财富风云榜)、2016 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6 年度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基金 LOF(东方财富风云榜)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涛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2018 年 4 月 19 日	-	15 年	程涛，博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起程涛同志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专户投资总监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其中，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担任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担任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担任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12 月 25 日由原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基金经理。其中，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任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任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任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任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庆定	固定收益 总监兼固 定收益总 部 总 经 理、基金 经理	2014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	13 年	杨庆定, 博士, 上海交通大学管理专业毕业。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员与结构融资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2013 年 4 月再次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担任公司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担任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担任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12 月 25 日由原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基金经理,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担任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赵梅玲	基金经理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	11 年	赵梅玲，硕士，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师，2012 年 7 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投资研究工作，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担任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其中，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担任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12 月 25 日由原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对外公告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因持有的个别股票连续停牌，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以上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被动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10%的情形。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相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全年经济整体下滑，一到三季度稳中下滑，四季度下滑幅度明显扩大。预计全年实际 GDP 增速 6.5%附近，名义 GDP 方面，预估全年名义 GDP 仍处于较高水平 9.6%附近。由于我国整体仍处于偏紧的信用环境中，且外围经济将在 19 年加速回落，我们预计 2019 年经济仍总体下行，名义 GDP 增速在 7.5%-8%，实际 GDP 增速在 6.1%-6.3%；

今年以来，市场风险较多，无论是信用紧缩带来的中期盈利增速下调还是贸易战带来的风险偏好持续回落以及内生的经济周期衰退，库存周期见顶都大幅推升了市场的风险溢价水平，使得风险溢价水平回到历史可比的高位上；虽然另一方面，无风险利率在融资需求放缓和央行货币政策持续放松的背景下持续下滑，但由于信用溢价的高增和部分广谱利率与无风险利率的差值扩大以及 M2 在金融去杠杆下持续紧缩，利率和流动性对估值的影响不足以抵消风险溢价水平的回落；虽然在一年中大多数时候，盈利增速为正，但估值的大幅回落带来了权益市场的大幅下跌。

在 7 月份以后，从 723 国常会开始政策陆陆续续的发出，从基建稳定投资、社保退费稳定就业、国务院发布促进内部消费、鼓励科创和减少交易阻力、提前发行专项债、进一步增加货币政策灵活性等表述逐步开始加码对冲经济的回落。但由于经济内生惯性强，信用吸纳主体和承载主体受到金融去杠杆和其他政策明显压制，再加上外围的反反复复以及四季度金融市场的压力和部分政策有不及预期的原因，下半年市场没有有效反转；但板块性的机会仍然明显出现，一方面受益于松监管、稳市场的举措，部分具有质押压力的股票压力缓解显著，龙头成长股开始纷纷回

购股票和声明与市场沟通；另一方面，基建股票、金融股票、地产股公用事业持续抬升，受益于政策或经济逆周期和自主可控内需，以及前周期的预期这类股票表现较好；

目前政策方面已经进入加速对冲阶段，调整涉及多面，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监管政策上均有一定程度放松，扩基建、稳就业、缓监管、松货币、保融资、措施层出不穷，未来政策仍有进一步放松空间。

该期间东吴配置优化基金操作注重风险收益比指标，在择股的基础上加入择时，使基金组合的收益与承担的风险是相匹配，对行业无明显的倾向，选股的方向主要为各个板块中成长性企业，在企业的真正成长阶段进行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33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2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市场还在磨底阶段，但明年将确定性地存在阶段性机会，整体情况将明显好于今年。

目前政策持续加码对冲信用紧缩和外部环境变化，但市场的风险偏好和预期可能波动。好的方面来看信用紧缩还未得到有效缓解，但随着专项债的加码和表外对信用紧缩的贡献度下降，信用紧缩进一步下行的空间不大，19 年大概率筑底反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将进一步放松，对冲业绩需求的同时，估值压力或会逐步变小；但不好的方面仍然存在，外围经济拖累将明显加大，19 年将是全球经济共振回落的态势，且外围金融市场已经开始承压，风险情绪的传染将压制国内风险偏好；今年以来的信用吸纳和承载主体缺位可能也将导致经济下滑的时间偏长。

在信用紧缩将缓解，利率仍在持续下行并有望带动信用及信用风险溢价回落的以及强周期股“杀业绩”大概率超市场预期、大盘小盘业绩增速差缩窄的情况下，本基金仍将主线布局于业绩确定性强、信用风险可控、估值合理的优质成长股，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本面情况的变化适度参与避险类股票和逆周期股票，并且积极参与确定性的风险偏好回升机会，增厚组合收益，并同时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内幕交易防控机制，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

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重点开展的工作包括：

（1）根据法规要求，完善风险控制手段。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流动性法规执行情况，从制度建设、系统控制、指标监测、部门间协作等方面，不断优化流动性管理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本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

（2）以风险为导向，关键业务为重点开展专项稽核。本基金管理人找准业务重点及关键环节，抓住主要风险点，比照最新监管要求，扎实开展了多项专项稽核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稽核内容覆盖了多项业务领域，深入内控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化解风险隐患，加强了公司风险合规管理。

（3）梳理信批流程，促进信息披露规范化。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关注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根据产品的不同信息披露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要点汇总、节点提示及对外披露等工作，加强流程化、日志化管理，保障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以及准确性。

（4）跟踪监管动态，及时落实新规。本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内部讨论，成立工作小组，制订落实方案。及时开展内部培训，修改相关制度与流程，升级业务系统并设置风控阈值，保障基金投资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督察长、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策划部、权益投资部、绝对收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以及至少一名基金事务部估值业务骨干等人员组成，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同时，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投研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在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

要求下提供相关分析及数量模型构建及修改的建议；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因赎回等原因，本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公司正在完善相关应对方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9066_B1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

	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张亚旋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315,617.66	4,046,914.52
结算备付金		23,496.83	3,275,692.19
存出保证金		7,152.01	17,36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226,504.32	175,881,889.19
其中：股票投资		9,226,504.32	137,155,805.0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8,726,084.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4,580.02	10,710,097.02
应收利息	7.4.7.5	304.77	1,191,909.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79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0,677,655.61	215,124,65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0,588.3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022.16	271,473.94
应付托管费		2,170.36	45,245.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8,583.15	144,460.64
应交税费		603,912.20	603,912.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8,001.82	100,000.00
负债合计		846,278.00	1,165,092.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792,902.46	180,720,088.44
未分配利润	7.4.7.10	-1,961,524.85	33,239,47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1,377.61	213,959,56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77,655.61	215,124,657.6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3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792,902.4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0,449.36	-543,332.37
1. 利息收入		403,795.88	85,710.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5,820.21	1,657.17
债券利息收入		220,523.70	37,064.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7,451.97	46,989.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26,906.54	66,665.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6,820,033.30	256,281.5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09,806.17	-189,616.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16,679.41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216,439.24	-695,714.2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35,287.46	6.34
减：二、费用		1,711,015.83	117,167.1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63,743.76	61,490.13

2. 托管费	7.4.10.2.2	127,290.68	10,248.3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8	552,585.81	725.5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451.12	-
7. 其他费用	7.4.7.19	266,944.46	44,703.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1,465.19	-660,499.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1,465.19	-660,499.5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720,088.44	33,239,476.74	213,959,565.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61,465.19	-1,761,465.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8,927,185.98	-33,439,536.40	-202,366,722.3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66,630.93	190,056.14	2,756,687.07
2. 基金赎回款	-171,493,816.91	-33,629,592.54	-205,123,409.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92,902.46	-1,961,524.85	9,831,377.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1,072,205.13	33,964,636.39	215,036,841.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0,499.52	-660,499.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2,116.69	-64,660.13	-416,776.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06.89	553.52	3,660.41
2.基金赎回款	-355,223.58	-65,213.65	-420,437.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720,088.44	33,239,476.74	213,959,565.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炯	_____ 徐明	_____ 吴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转型为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转型为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06 号《关于同意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775,673,452.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由于不符合保本基

金存续条件，根据《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届满后，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失效。2017 年 12 月 21 日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失效。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5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

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

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

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

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 / (损失) 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损失) 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股指 /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 (损失) 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 权证收益 / (损失) 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8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

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315,617.66	4,046,914.5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315,617.66	4,046,914.5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023,753.75	9,226,504.32	-797,249.43
贵金属投资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023,753.75	9,226,504.32	-797,249.4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0,086,899.78	137,155,805.09	7,068,905.31
贵金属投资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9,375,799.60	38,726,084.1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9,375,799.60	38,726,084.1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69,462,699.38	175,881,889.19	6,419,189.8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0,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90.97	922.5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50	1,474.10
应收债券利息	-	1,200,464.46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10,958.89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3.30	7.80
合计	304.77	1,191,909.9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8,583.15	144,248.1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212.50
合计	28,583.15	144,460.6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82	-
应付律师费	-	40,000.00
应付审计费	48,000.00	60,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
合计	148,001.82	10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0,720,088.44	180,720,088.44
本期申购	2,566,630.93	2,566,630.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1,493,816.91	-171,493,816.9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792,902.46	11,792,902.4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511,169.70	3,728,307.04	33,239,476.74
本期利润	5,454,974.05	-7,216,439.24	-1,761,465.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562,269.70	2,122,733.30	-33,439,536.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466,672.49	-276,616.35	190,056.14
基金赎回款	-36,028,942.19	2,399,349.65	-33,629,592.5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96,125.95	-1,365,398.90	-1,961,524.8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634.82	619.8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290.20	1,031.87
其他	895.19	5.46
合计	45,820.21	1,657.1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25,683,229.08	362,804.3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18,863,195.78	106,522.8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820,033.30	256,281.50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25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09,806.17	-189,616.4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09,806.17	-189,616.44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25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0,390,740.90	10,400,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9,375,799.60	10,189,616.44
减：应收利息总额	1,324,747.47	400,0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09,806.17	-189,616.44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权证投资收益。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6,679.41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16,679.41	-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6,439.24	-695,714.27
——股票投资	-7,866,154.74	-906,042.61
——债券投资	649,715.50	210,328.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7,216,439.24	-695,714.27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35,121.40	6.34
基金转换费收入	166.06	-
合计	135,287.46	6.34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52,585.81	725.5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552,585.81	725.58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8,000.00	2,707.58
信息披露费	180,000.00	1,727.58
律师费	-	40,000.00
汇划费	1,714.46	237.91
其他费用	1,200.00	-
账户维护费	36,030.00	30.00
合计	266,944.46	44,703.0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8,825.76	71.80%	-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月 31 日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63,743.76	61,490.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0,445.15	2,003.9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7,290.68	10,248.3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5,617.66	33,634.82	4,046,914.52	619.84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1,290.20 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1.87 元），2018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23,496.83 元（2017 年末：人民币 3,275,692.19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是本基金市场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严格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追求稳健收益。本基金主要由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风险收益水平;在各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前提下,根据大类资产风险收益分析结果,并结合该基金风险收益目标,最终确定、调整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合规风控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其他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合规风控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交易对手审批制度，并定期对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13,062,344.10
合计	-	13,062,344.10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	4,971,500.00
AAA 以下	-	20,692,240.00
未评级	-	-

合计	-	25,663,740.00
----	---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开展压力测试，对流动性风险量化指标开展监测和分析。针对被动超标的情形，开展每日监控与提示，保持投资组合整体良好的流动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期末本基金的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15,617.66	-	-	-	-	-	1,315,617.66
结算备付金	23,496.83	-	-	-	-	-	23,496.83
存出保证金	7,152.01	-	-	-	-	-	7,15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9,226,504.32	9,226,504.3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04,580.02	104,580.02
应收利息	-	-	-	-	-	304.77	304.77
资产总计	1,346,266.50	-	-	-	-	9,331,389.11	10,677,655.6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50,588.31	50,588.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3,022.16	13,022.16
应付托管费	-	-	-	-	-	2,170.36	2,170.3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8,583.15	28,583.15
应交	-	-	-	-	-	603,912.20	603,912.20

税费							
其他	-	-	-	-	-	148,001.82	148,001.82
负债							
负债	-	-	-	-	-	846,278.00	846,278.00
总计							
利率	1,346,266.50	-	-	-	-	8,485,111.11	9,831,377.61
敏感							
度缺							
口							
上年							
度末							
2017							
年							
12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	4,046,914.52	-	-	-	-	-	4,046,914.52
存款							
结算	3,275,692.19	-	-	-	-	-	3,275,692.19
备付							
金							
存出	17,362.88	-	-	-	-	-	17,362.88
保证							
金							
交易		-22,468,393.60	15,461,450.50	796,240.00	-	137,155,805.09	175,881,889.19
性金							
融资							
产							
衍生	-	-	-	-	-	-	-
金融							
资产							
买入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返售							
证券							
应收	-	-	-	-	-	10,710,097.02	10,710,097.02
证券							
清算							
款							
应收	-	-	-	-	-	1,191,909.97	1,191,909.97
利息							
应收	-	-	-	-	-	-	-
股利							

应收 申购 款	-	-	-	-	-	791.85	791.85
其他 资产	-	-	-	-	-	-	-
资产 总计	27,339,969.59	22,468,393.60	15,461,450.50	796,240.00	-	149,058,603.93	215,124,657.62
负债							
卖出 回购 金融 资产 款	-	-	-	-	-	-	-
应付 证券 清算 款	-	-	-	-	-	-	-
应付 赎回 款	-	-	-	-	-	-	-
应付 管理 人报 酬	-	-	-	-	-	271,473.94	271,473.94
应付 托管 费	-	-	-	-	-	45,245.66	45,245.66
应付 销售 服务 费	-	-	-	-	-	-	-
应付 交易 费用	-	-	-	-	-	144,460.64	144,460.64
应交 税费	-	-	-	-	-	603,912.20	603,912.20
应付 利息	-	-	-	-	-	-	-
应付 利润	-	-	-	-	-	-	-
其他 负债	-	-	-	-	-	100,000.00	100,000.00
负债 总计	-	-	-	-	-	1,165,092.44	1,165,092.44

利率 敏感 度缺 口	27,339,969.59	22,468,393.60	15,461,450.50	796,240.00	-147,893,511.49	213,959,565.18
---------------------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	26,329.08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	-26,232.99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并且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226,504.32	93.85	137,155,805.09	64.10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9,226,504.32	93.85	137,155,805.09	64.10

注：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其中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上。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选用业绩基准作为衡量系统风险的标准 选用报告期间统计所得 beta 值作为期末系统风险对本基金的影响系数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析		本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基准下跌 1%	-191,711.86	-2,444,915.95
	2. 业绩基准下跌 5%	-958,559.32	-12,224,579.76
	3. 业绩基准下跌 10%	-1,917,118.63	-24,449,159.51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226,504.32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30,088,498.8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5,793,390.3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

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9,831,377.61 元，已连续超过 17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已就上述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将继续尽职尽责，积极采取措施，力争改变这一状况。

除此以外，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投资组合报告

7.5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226,504.32	86.41
	其中：股票	9,226,504.32	86.4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39,114.49	12.54
8	其他各项资产	112,036.80	1.05
9	合计	10,677,655.61	100.00

7.6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6.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82,421.52	43.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13,758.80	4.21
F	批发和零售业	88,519.00	0.9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41,805.00	45.1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226,504.32	93.85

7.6.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68	万达信息	73,500	881,265.00	8.96
2	300523	辰安科技	14,300	850,850.00	8.65
3	300559	佳发教育	23,100	795,795.00	8.09
4	300377	赢时胜	70,900	782,736.00	7.96
5	000063	中兴通讯	35,800	701,322.00	7.13
6	300097	智云股份	60,300	673,551.00	6.85
7	300451	创业软件	31,700	607,055.00	6.17
8	002815	崇达技术	41,100	600,471.00	6.11
9	300476	胜宏科技	48,100	562,770.00	5.72
10	002421	达实智能	133,700	524,104.00	5.33
11	300078	思创医惠	51,300	509,922.00	5.19
12	603359	东珠生态	25,260	413,758.80	4.21
13	000739	普洛药业	48,800	363,072.00	3.69
14	002376	新北洋	12,800	196,352.00	2.00
15	002371	北方华创	5,000	188,800.00	1.92
16	002709	天赐材料	8,600	186,276.00	1.89
17	002643	万润股份	10,400	105,248.00	1.07
18	300296	利亚德	12,800	98,432.00	1.00
19	600521	华海药业	8,500	94,010.00	0.96
20	002589	瑞康医药	12,700	88,519.00	0.90
21	603596	伯特利	96	2,195.52	0.02

7.8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8.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4,877,063.00	2.28
2	601939	建设银行	3,496,994.00	1.63
3	002092	中泰化学	3,141,640.00	1.47
4	300203	聚光科技	3,138,099.62	1.47
5	000002	万科 A	3,132,772.00	1.46
6	600060	海信电器	2,859,651.00	1.34
7	600694	大商股份	2,814,960.80	1.32
8	601137	博威合金	2,809,943.84	1.31
9	600579	天华院	2,760,057.00	1.29
10	300595	欧普康视	2,759,938.80	1.29
11	600030	中信证券	2,702,989.00	1.26
12	002153	石基信息	2,691,648.00	1.26
13	600201	生物股份	2,681,471.40	1.25
14	600729	重庆百货	2,655,580.00	1.24
15	601318	中国平安	2,556,080.00	1.19
16	300537	广信材料	2,554,296.00	1.19
17	600056	中国医药	2,394,976.00	1.12
18	300296	利亚德	2,116,687.50	0.99
19	601799	星宇股份	1,733,103.65	0.81
20	603359	东珠生态	1,668,880.00	0.78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8.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86	兆易创新	6,577,282.55	3.07
2	600729	重庆百货	5,488,528.00	2.57
3	600030	中信证券	5,306,738.00	2.48
4	601318	中国平安	4,704,788.96	2.20

5	600056	中国医药	4,663,638.07	2.18
6	600036	招商银行	4,389,188.00	2.05
7	600886	国投电力	3,718,696.20	1.74
8	002563	森马服饰	3,406,709.28	1.59
9	000895	双汇发展	3,255,260.90	1.52
10	601766	中国中车	3,129,808.88	1.46
11	300003	乐普医疗	3,127,762.28	1.46
12	300251	光线传媒	3,116,170.00	1.46
13	600754	锦江股份	3,104,600.10	1.45
14	600019	宝钢股份	3,066,854.00	1.43
15	600176	中国巨石	3,029,395.00	1.42
16	001979	招商蛇口	3,012,333.00	1.41
17	000998	隆平高科	2,990,757.00	1.40
18	600859	王府井	2,965,622.77	1.39
19	600060	海信电器	2,957,946.00	1.38
20	600998	九州通	2,939,012.00	1.37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8.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8,800,049.7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5,683,229.08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9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债券。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债券。

7.1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4.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4.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5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5.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5.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5.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6.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6.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6.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152.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4,580.0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4.7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036.80

7.16.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6.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6.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34	18,600.79	-	-	11,792,902.46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及本基金经理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81,072,205.1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0,720,088.4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66,630.93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1,493,816.91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92,902.46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发生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发布公告,徐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吕晖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同时吕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布公告,由徐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告,由马震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范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发生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报告期内,本行总行聘任刘琳同志、李智同志为本行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该事务所自 2017 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支付审计费 48000 元。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全面梳理了相关业务流程,针对性的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并将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2	266,248,088.68	82.40%	245,638.71	82.47%	-
广发证券	1	15,263,305.58	4.72%	13,909.65	4.67%	-
长江证券	1	10,198,103.20	3.16%	9,293.93	3.12%	-
申银万国	1	9,961,873.75	3.08%	9,277.36	3.11%	-
安信证券	1	7,194,863.06	2.23%	6,556.66	2.20%	-
申港证券	2	6,258,354.29	1.94%	5,828.66	1.96%	-
中泰证券	2	3,184,474.20	0.99%	2,902.18	0.97%	-
东兴证券	1	2,834,751.00	0.88%	2,639.26	0.89%	-
兴业证券	1	1,003,758.00	0.31%	935.04	0.31%	-
招商证券	1	848,587.00	0.26%	773.31	0.26%	-
华信证券	1	122,476.00	0.04%	114.09	0.04%	-
瑞银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2	-	-	-	-	-
首创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华泰联合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交易单元 4 个，分别为申港证券、方正证券、川财证券和光大证券交易单元；退租交易单元 4 个，分别为为金元证券、国金证券、安信证券和中金公司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的比例		
中金公司	7,921,167.67	28.20%	898,000,000.00	100.00%	-	-
广发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华信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泰联合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20,168,825.76	71.8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017 年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 月 2 日
2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1 月 5 日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 月 10 日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 月 10 日
5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2018 年 1 月 19 日

	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报、公司网站	
6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1 月 19 日
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 月 31 日
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 月 31 日
9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2 月 2 日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2 月 5 日
1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2 月 5 日
1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2018 年 2 月 6 日

	费率优惠的公告	券日报、公司网站、 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13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2 月 14 日
14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2 月 28 日
15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14 日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27 日
17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28 日
1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3 月 30 日
1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2018 年 3 月 30 日

	的公告	券日报、公司网站、 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3 月 30 日
22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3 月 31 日
2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督察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4 月 3 日
2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理解聘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4 月 3 日
25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11 日
2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4 月 11 日

2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4 月 11 日
2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4 月 14 日
29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19 日
3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19 日
31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4 月 25 日
32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5 月 9 日
3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5 月 11 日
3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6 月 1 日
3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2018 年 6 月 11 日

		券日报、公司网站、 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3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6 月 22 日
3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6 月 22 日
3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6 月 30 日
3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7 月 2 日
4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7 月 20 日
4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7 月 23 日

4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7 月 27 日
43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8 月 8 日
4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8 月 16 日
45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8 月 29 日
4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8 月 31 日
4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9 月 7 日
4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9 月 29 日

	公告	网)	
4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10 月 24 日
50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10 月 25 日
5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1 月 13 日
5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11 月 13 日
5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11 月 13 日
5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2 月 24 日
5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2 月 25 日
5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费率优惠的公告	券日报、公司网站、 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5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12 月 27 日
5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12 月 27 日
5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 20180416	168,349,326.60	-	168,349,326.60	0.00	0.00%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 巨额赎回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4.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2015 年 8 月 19 日起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中国证监会批准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报告期内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网站：<http://www.sc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509666 / 400-821-058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